

宋

會

要

鈔旁印帖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日敕諸縣典賣牛
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
除紙筆墨工費用外量收息錢助贍學用其收息不得
過一倍 十一月十二日尚書省奏白劄子考減縣典
賣牛畜契每一道令賣五錢省比舊減下八錢省稅租

等鈔旁每一十旁今賣五十七錢省比舊減下二十二
錢省檢會今年六月十日慶支戶金戶部者詳前項鈔
旁並從官司印賣除紙墨工費用外量收息錢不得過
一倍切緣府界諸縣有未承六月十日朝旨已得前舊
賣錢數稍多已成定例與今來逐部看詳所收息錢比
之逐縣舊賣錢數除本價外各有減落數目且以考城
一縣計之比舊下減錢數太多虧捐學費詔府界諸路
官賣鈔旁契書等收息 得過四倍隨土俗增捐施行
如舊賣錢數多者聽從多仍先次施行 大觀二年正
月一日赦書有司曾以輸納鈔旁出賣收錢以充學用
丈緣為姦增捐抑配令學用既足事涉苛細可行寢罷

宣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詔鈔旁元豐以前並從官
賣久遠可以照驗以防僞濫之弊政和修敕令刪去不
曾修立及降指揮不許出賣今後應鈔旁及定帖並許
州縣出賣即不得過增價直實錄元豐六年七月十九
日御史翟思言聞京西轉運司下州縣責賣鈔旁人納
紙官以小條印爲記紙轉輸一應人戶稅錢非印鈔不
受奇細傷體有詔止之餘未見二年八月二十日詔
官賣鈔旁定帖以防僞冒實錄元豐舊制收息分數已
降處分並依崇寧三年十一月指揮如敢數外增錢及
邀阻乞取者官吏並以違制論疾速申明行下從兩浙
路轉運司李祉申請也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

節文官賣鈔旁定帖並須每疋作納一鈔不得依前衆
戶連名遇入戶請買當官派法出賣不當官給賣者杖
一百公吏人等僥賤出外增搭價錢轉者各徒二年三
年四月四日通判鄧州張益謙奏本州(已條委司錄
監轄印造鈔旁分下諸縣遵依出賣據諸縣約度每年
納用鈔旁一百萬副每副四紙價錢四丈足今體訪得
本州上中等稅並支移往沿邊有至十程者人戶赴官
買紙齎執前去指定處送納受納官司或令退換或行
毀棄艱阻沮抑其弊百端所買鈔旁既經書填却被棄
換若只就近買鈔送納即本縣照證不肯銷鑿人戶須
再來買鈔又下等稅賦坊場房廊諸般謀利用鈔尤多

一
作令

自一丈一升亦須買鈔四紙縣道事叢令佐未必能即
時給賣其久來鬻書之人冒利犯法攬買增價稍失覺
察糜費愈廣輸約愈遲退換科較人戶受弊況當陛下
卽用裕民深戒誅求臣採諸輿議衆為未便詔申明行
下諸路依此 十三日詔諸路收帖定并帖納錢委逐
路提刑司拘籍起發赴內藏庫送納若拘籍隱漏及輒
移用並當重行點責其已降赴大官庫送納指揮更不
施行今後收到錢並依此 先是四月詔依戶部尚書
沈積中奏鈔旁定帖等鈔除陝西河東路及已有指揮
支撥外並令提刑司同本路轉運司措置起發上京赴
大官庫送納尋有是詔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諸詔

給付屬縣事
委出責今啟

乞諸州鈔旁
帖除依舊令
司錄監轄印
造外添甫上
書作官

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隸應奉司外餘路自合
並逐州委通判管幹拘收撥與發運司充糴本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發運司奏奉詔與復轉般拘收諸色錢
本收糴斛斗數內官賣鈔旁諸處閩報所收錢數不多
蓋遠姦弊未能杜絕暗虧官錢深為未便臣今措置條
具下項一鈔旁係司錄廳印造並用通判勾印訖給付
屬置歷出賣諸州止於千文字號添甲子字號每一字
號印造一千副為額仍以每字號下排定第一第二紙
以至一千紙字所貴有以關防諸縣專委縣丞管勾置
賣鈔局出賣即不得輒拘早晚期限仍於鈔旁上印定
所賣錢數從之七年四月九日講議司言契勘人戶

買作賣
賣作買

輸納官買鈔旁州縣不能鈐束公人計囑畫行收賣却於人戶處邀求厚價比之官價多至數倍並入沮節留滯致有人戶耀賣所納物斛以充盤賣為害甚大今欲更不印賣止令人戶從使自寫鈔旁納官置單名歷用合同印記令人戶量納合同印記錢以杜絕阻節之弊令借置下項一舊米印賣空鈔收息不過四倍每鈔四紙令已人戶自寫鈔旁納合同印記錢以免邀求厚價一乞免阻節之弊其所納錢數每鈔納錢四十文省不成貫石正兩束者減半內依法許合鈔送納者聽依舊一舊來官司去失官鈔即追戶鈔_{戶鈔或又去失人戶更無照應令來已置單名丈歷遇人戶送納輸官錢物將}

人戶縣分鄉村姓名所納數目一戶作一項抄上仍將
所受納處銅印於官鈔及歷上用印合同五十戶作一
結受納官簽書遇官司去夫官鈔只用單名歷比照不
得報追戶鈔一去失單名歷依去失重害文書法一淮
南江東西湖南北路收到鈔旁錢十去失單名歷依宣
和二年七月十三日朝旨令發運司撥充糴本歲終具
帳中尚書省一京畿并舊四輔州及河北東西南京西南
北路欲依先降指揮並隸應奉司拘收續承今年二月
二十二日御筆六路贍學鈔旁定帖無額上供經制司
添酒錢並充發運司轉般糴本欵令發運司畫數拘收
歲終具帳中尚書省一陝西河東路依元降指揮令提

刑司收糴斛斗別作一項椿管一京東路光降指揮聽
河北北京東制司移用契勘朝廷應副燕山雲中兩路錢
物不少今來京東路合同錢欲令本路提刑司拘收封
椿一成都潼州府利州夔州路缺依先降指揮計置金
銀綃帛赴內藏庫送納一廣東西福建路並令逐路提
刑司拘收封椿聽候朝廷支用一自宣和七年諸路州
縣應收到合銅錢不以有無支椿並令提刑上下半年
具帳聞奏若他司并州縣侵支借免依擅支借封椿錢
法亦仰提刑司覺察按勅詔依講議司所定施行欽
宗靖康元年正月十七日詔罷鈔旁定帖錢全歸常平
司自是民間輸納任便書鈔納合同錢後改為勘合

錢以上續國朝曾要光宗皇帝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
應令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納倍稅
者限百日許自陳特與蠲免事發在限內者亦准此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赦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九
月十五日赦二年九月四日四年九月十五日七年九
月二十二日赦同此制紹興二年閏四月三日右朝
奉郎姚沈言乞下諸路轉運司相度曾被兵火火亡失
契書業人許經所屬陳狀本縣行下本保鄰人依實供
證即出戶帖付之鄰人邀阻不為依實勘會又縣吏不
即給帖並許~~業~~人越訴其合干人重寘典憲庶幾民間
物業各有所據從之二十三日詔應典田宅若故違

投契日限經隔年月遇赦恩方始自陳即印契者其所
典年限並自交業日為始。四年二月二十日戶部言
人戶典賣田宅一年之外不即受稅緣是違法緣在法
已有立定日限投契當官注籍對注開收及說名狀佃
并產去稅序之戶依已修立到條法斷罪施行仍乞行
下州縣每季檢舉無致稍有違戾從之。五年三月四
日兩浙西路提刑司言近詔人戶典賣定帖錢依自來
體例施行改作勘合錢收納每季作無額上供錢起赴
行在緣本路州縣有曾被兵火去處皆有案籍可以照
得舊來收納則例自今多以省記立數有收三十文或
一十文去處並各多寡不同於是戶部言乞將人戶典

賣田業計價每貫收納得產人勘合錢一十文足從之

二十日兩浙轉運副使吳革言在法田宅契書縣以厚紙印造遇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書填緣印板係是縣典自掌往往多數空印私自出賣將納到稅錢上下通同盜用是致每有論訴令相度欲委逐州通判用厚紙立千字文為號印造納度縣分大小用錢多寡每月給付諸縣置櫃封記遇人戶赴縣買契當官給付仍每季驅磨賣過契白收到錢數內紙墨本錢專一發赴通判廳置歷拘轄循環作本既免走失官錢亦可杜絕情弊仍乞餘路依此施行從之 六年七月十五日

都省言州縣人戶典賣田宅其文契多是出限不曾經

稅示價官投稅

昨降指揮只納元初稅錢限以半年許換官契

既限內不許陳告及免倍稅斷罪即係利使人戶往往
樂於輸納今來日限已滿訪聞尚有不曾送納去處蓋
緣其間有不知上件指揮並元降指揮出限別無約束
是致依前隱匿詔更與立限半年許投稅仍免斷罪倍
稅各自今降指揮到日為始從之 十年九月十月欽勘會
州縣受納稅租監官多是晚入早出不即受納給鈔及
容縱合干人百端非理退難遂致憑籍攬納之人重有
陪費仰監司嚴加檢察如尚或蹈襲違戾並仰按勅聞
奏 十二月六日臣察言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為信數
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官親用圖

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籍曰監
鈔則納監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所以防偽冒備
去失而互相照此良法也今所在監住二鈔不復用印
廢為故紙而縣司亦不即據鈔銷簿方且歲匿以要貨
略望申嚴法令戒監司郡守檢察受納官司凡戶縣監
住四鈔皆須用印存留以備照用而縣委縣丞簿寺一
對鈔銷籍無得輒追人戶故為騷擾從之十三年四
月五日臣寮言人戶典賣田宅印契投稅出限許人告
首乞將今日以前未印契書再限許人自首戶部看詳
欲依臣寮所乞將人戶今日以前違限不投稅再興展
限一季許將未投契自陳免罪只令倍納錢稅如違令

來所展日限告賞斷罪並依已降指揮施行仍令州縣
將令來所降指揮分明大字錢板多出文榜遍於鄉村
等處曉諭民戶通知務要投納契稅令後更不得申乞
再展限從之 十月六日臣僚言應民間典賣田宅賞
執白契因事到官不問出限並不收仗據數投納入官
其前因猶未投納稅錢白契並限五十日自陳投納如
出限一日更不展限戶部看詳欲依所乞行下諸路州
軍出榜曉諭從之 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勘會人戶合
輸稅租在法布帛不成端匹穀不成勝絲綿不成兩柴
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償納錢仍許合鈔送納蓋欲
優恤下戶訪聞州縣當職官並不檢察致公吏作弊高

估價直并將已合鈔納送之數不即銷簿又作掛久催
理追呼騷擾自今應下戶折納時零稅租並取實直其
願合鈔者亦仰官給逐名已納憑由如敢依前高價估
值及重疊催理因而乞覓以枉法論當職官重作行遣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赦勘會人戶典賣田宅投稅請
契已降指揮寬立信限通計不得過一百八十日如違
限許人告首將業沒官訪聞其間有村遠民戶不曉條
限多有誤犯使將元業拘沒誠可矜憫可更庚限兩月
赴官陳首免拘沒依條投稅限滿依已降指揮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赦並同

此制

二十三日知臨安府張澄奉詔條具受納稅賦

不銷簿籍等事下戶部看詳勘會依法輸納官物用四

鈔縣付

鈔

縣戶鈔給人戶監鈔付監官住鈔留本司及稅

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勦分授鄉司書手各置

歷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

注入當職官對簿押訖封印置櫃收掌并納官物毀失

縣鈔者以監住鈔銷鑿若不以監住鈔銷鑿輒取戶鈔

或追人戶赴官呈驗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財物加本

罪一等令欲下臨安府約束縣分及受納官司常切遵

守見行條法又下諸路轉運司遍牒州縣准此仍令常

切點檢覺察施行詔並

從之時以大吏奏其星出東方詔令

監司郡守條具使民事故澄有是請 十月三日戶部
言應人戶典賣田宅船畜投稅違限能自首之人並依
匿稅法仍三分為率以一沒官二給自首從之 十六
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訪聞近來人戶輸納稅租官
吏作弊多有聚量却盜打白鈔出賣致令鄉司攬戶兜
收人戶稅租入已更不到官唯藏白鈔以備論訴旋行
書填欺謾上下蠹耗公私為害不細自今人戶送納稅
錢稅租每遇投鈔謂如十戶合作一鈔須管各開納人
姓名所輸數目方得印鈔即不得將白鈔旋行銷注委
監司常切覺察仍出榜約束尚敢違戾按勅申尚書省
取旨重作施行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前權知舒州

李觀民言切見民戶納苗稅之類惟憑未鈔為照其間
專典鄉司等人作受納之弊有已納錢物不即時銷薄
多端邀阻致成掛欠重疊追擾其害甚大臣愚欲乞每
遇受納之時置厯收鈔具若干鈔數次日解州州置厯
即時送縣縣委主簿當日對鈔銷簿候納畢日解薄鈔
赴州州委官點磨庶革追擾乞取之弊詔令戶部申嚴
條法行下委監司守倅檢察按劾若監司違戾令御史
彈奏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言人戶典賣
田宅印契日限違者斷罪而沒其產皆太重難行徒長
告訴欲乞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赴縣投稅再限六
十日費錢赴縣請契仍自今降指揮到日為始所有其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九日詔應人

戶買賣耕牛

並此蠲免投

納契稅

達二年上

餘見行應于關防投納印契稅錢中明即與成法不相妨礙自合依舊遵守照用施行仍乞檢坐紹興條法遍下諸路監司州軍約束遵守施行多卽文榜鄉村張掛分明曉諭民間通知從之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印

文榜

鄉

村

張

掛

日南郊赦訪聞人戶輸納官物州縣多不即時銷注簿書再行劄刷追擾雖有已給未鈔不為照用勒令重疊輸納是致民戶困弊長吏坐視情不加卹仰監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當重寘典憲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赦同此制三十年五月十一日臣僚言在法有縣戶監住四色鈔目欲乞將住鈔改作保鈔應人戶輸納已訖官以戶保二鈔給之如遇保長催欠鈔正自

欲些使即以保鈔責付保長既得保鈔為據則鄉司不得因而移用詔令戶部看詳其後戶部言人戶所輸官物已有見約束受納給鈔銷注條法指揮人戶有官給已納戶鈔照應官有所留縣住鈔互相照應即不合再令保長重疊催擾緣州縣奉行違戾故鄉司得以移美欲下諸路轉運司約束所部州縣遵守見行條法如有違戾即仰按劾從之以上中興會要紹興三十二年壽皇聖帝即位未改元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州縣受納秋苗合納一石卒取二石以上受納官吏輒令人戶紐價納錢出給朱鈔謂之虛鈔即以朱錢侵盜入己詔監司覺察許人戶越訴十二月五日刑部立下條件

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紬綃錢物之類同不即
銷薄者當職官吏各杖一百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齎
戶鈔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制論不以
赦降原減許人戶越訴專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
同罪仍令提刑司每季檢舉出榜曉示民戶通知 隆
興二年正月十日知潭州黃祖舜言州縣受納銷鈔在
法主簿即時銷注主簿若不加省皂吏因為姦便所受
獎者皆中下之戶戶繁稅冗會計之日不問已約未納
按籍一例催督縱人戶披訴而追呼之擾已遍于閭里
欲望遇鈔至縣主簿立使按籍銷注一路委自監司一
州委自知通常切覺察如有違慢或因事胥呈按劾施

行詔依仍檢坐見行條法下諸路轉運司行下所屬州縣常切遵守仍令知通依條檢察每令違戾反委自本司隨時點檢覺察二十五日詔民間典賣田宅等違限不曾經官投稅自契限一季經官自凍止納正稅與免罪如違限不首許人告依匿稅條法斷罪臣樂有請也乾道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封事言人戶二稅每鈔收勘合未墨錢三十文足不成貫石匹兩減半竊詳不成貫石匹兩皆是下戶畸零之數而上戶所納自一貫石匹兩以上至數十百貫石匹兩一鈔亦只納三十文足多寡不均及送納人戶多是隱瞞官司只作一大戶投鈔洎至送納了當臨時旋行填寫括納人戶姓名

遂致走失勘合錢數令相度欲將每貫石匠兩以上隨數減作二十丈足紐納其下戶錢不成百未麥不成糾紬綃不成疋絲綿不成兩並免收納從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人戶輸納租賦非買官印紙則州縣不肯給鈔每紙一張或六七十丈或三十二丈而其重者有至一二百丈在處有之而江西諸邑尤甚貧民下戶日削月朘益見困弊而不聊生矣縣道習以成風多以辨月俸為名公然印售恬不為恠欲望成教州縣官吏禁絕此弊以除民害從之五年十二月八日詔人戶應違限未納契稅并已前首契不盡白契並自今降指揮到日限一季許於所在州縣陳首與免罪賞自

下狀日更興限一百日送納稅錢專委本州通判拘收
入總制帳令作一項解發如一州起發及一十萬貫以
上從戶部具知通名銜申朝廷推賞若違限不首或雖
曾陳首違百日限不納稅錢之人並許諸色人陳告依
條斷罪給賞拘沒田宅入官仍逐旋開具拘沒到數申
戶部籍記務在必行以後更不展限以戶部尚書曾懷
言人戶典賣田宅固有投稅即契日限違限許人告派
遇稅法斷罪追沒給賞昨宋四川立限許人首納拘收
到錢數百萬貫并婺州一州得錢三十餘萬貫其他諸
路州縣視為常事恬不加意是致收納不盡兼猶習舊
例並不依限投稅故有是命 七年二月一日詔人戶

典賣田宅合納牙契稅錢雖有立定所收則例昨降指
揮通限一百二十日投納契稅可依紹興十年六月二
十七日指揮限一百八十日其人戶典賣舟船驢馬合
納牙契稅錢各有立定所收錢數立契並限三十日印
契訪聞諸路州軍往往並不曾投納契稅所有人戶典
賣田宅船馬驢馬合納牙契稅錢昨降指揮專委諸路
通判印造契紙以千字文號置簿送諸縣出賣可令各
路提舉司立料例以千字文號印造契紙分下屬部郡
令民間請買將收到錢専委通判拘收並充上供起發
內有元係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數銷
額外有其餘錢並入總制帳全作一項解發令提舉官

逐時檢察每季開具通印給過道數諸郡各該若干某
字號賣過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計交易錢若干合
收牙稅錢若干未賣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開具牒
報本路轉運司委官一員驅考施行如印造違慢致積
壓有妨請買許人越訴依紹興十四年七月八日指揮
官吏重作施行如入戶納錢違限許諸色人告依匿稅
法斷罪追賞若提舉官能用心印造并本州拘收過錢
及五萬貫已起發交納數足仍從本路轉運司開具本
路提舉官并本州知名銜申朝廷特與推恩先是宗
正少卿兼權戶部侍郎王佐言典賣田宅舟船驃馬雖
有立定條限齋契投稅例收藏白契至有加交方行投

印移割不明賦役失當重疊典賣詞訴不已皆緣不即
投契所致臣今相度欲令各路提舉司立料例字號即
造契紙分下屬郡令民間請買將收到錢並上供_送發
內有元係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數銷
額仍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
日違限不稅者許人陳告委自公私兩利故有是命

十四日冊皇太子赦人戶違限白契稅錢已降赦文展
限一百日許行自首與免倍輸今來將欲限滿自今降
赦書到日再與展限一季許令自陳免行倍輸限滿不
納罪復如初七月二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言准乾
道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典賣田宅舟船驛馬合用契

紙令提舉司印給將收到錢並充上供仍依紹興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日違限不稅者許
人陳告本部今照得有未盡未便事件重別條具下項
一人戶請買契紙若令本路提舉司印給緣所屬州軍
繁多其間又有相去地里窩遠去處竊慮却致留滯今
欲乞依舊令逐州通判印給立料例以十字文為號每
季給下屬縣委縣丞收掌聽人戶請買其錢專委通判
拘收交納每季具給下契紙數目申提刑司照會若稍
有不盡不實官吏並以違制論科罪不以赦降原減一
人戶合給牙契稅錢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
六百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額三百二十五文充本

州之數今欲乞將本州所得錢三百二十五文數內存留一半兗州用其餘一半錢入總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錢斷罪一人戶典賣田宅舟船驃馬牙稅錢若違限不納或於契內減落價賞規免稅錢許牙人并元出產人戶陳首將所典買物業一半給賞一半沒官犯人依條施行一人戶投納契稅契錢每交易一貫納正稅錢一百文并頭子等錢二十一文二分訪聞州縣往往過數拘收或攬納公人邀阻作弊欲專委令佐覺察禁止如有違戾即仰根究重作行遣從之十一月六日臣僚言比年以來富家大室典賣田宅多不以時稅契有司欲為過割無繇稽察其弊有四焉得產者不輸常

徑一
經

賦無產有虛籍反存此則催科不便其弊一也富者進產而物力不加多貧者去產而物力不加少此則差役不均其弊二也稅契之直率為乾沒則隱匿官錢其弊三也已賣之產或復求售則重疊交易其弊四也乞詔有司應民間交易並先次令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家限十日內繳連小契自陳令本縣取索兩家砧基赤契并以三色官簿係是額稅簿秋苗簿物力簿卻徑自本縣就令本縣主簿對行批鑿如不先經過割即不許人戶投稅仍以牙契一司專隸主簿廳庶幾事權歸一稽察易見若主簿過割不時及批鑿不盡或已為批鑿而一委於胥吏不復點對稽察者則不職之罰以例受

制書而違者之罪罪之如此則四者之弊一旦可革而公私俱便矣詔令敕令所參照見行指揮修立成法申尚書省施行。八年四月十二日臣寮言人戶典賣田宅投稅請契各有日限而今之置產者未嘗以稅契為意其弊蓋起於赦恩許其免倍納而自首況比年以來監司州郡多因一時闊乏不候朝旨免倍稅契至有將所收錢不復分隸合屬窠名一切拘留以資妄用欲今後如遇降赦刪去人戶稅契違限許其免倍自首一節監司州郡專擅放行者重寘典憲仍行下諸路預先曉示人戶通知從之。八月十四日臣寮言已降指揮今後如遇降赦刪去人戶稅契違限許其免倍自首一節

欲乞立限三月應前降指揮到逐州日以前人戶典賣
田宅等違限未曾投稅契約並許於今來所立日限內
自陳與免倍輸坐罪限滿不首罪罰如初從之 九月
十九日詔諸州據人戶合鈔送納稅租遵依見行條法
及已降指揮與丁絹憑由一體俵散先是兩浙路轉運
司副使沈度言湖嚴處州紹興府人戶合納丁絹近已
均減據人戶合納丁絹憑由從本縣印給填寫姓名各
隨部分責付戶長交收前去巡門俵散訖關申本縣照
應合尚有人戶合納夏秋稅租不成端疋布帛米穀絲
綿等細民多是合鈔給憑由即與上件丁絹事體一同
竊慮屬縣重疊追催故有是命 九年正月十八日詔

人戶典賣田宅物業往往違限不行稅契失陷官錢仰
 自今降指揮到日出榜立限一月自行陳首與免罪責
 自投狀日限一季送納稅錢如限滿不首許元典賣及
 諸色人陳告其物產以一半給告人充賞餘一半沒官
 仍委葉翥張知常一就措置令項拘收發納所有州縣
 解發推賞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三月十日戶部尚
 官印下書楊繼言承指揮委戶部郎官薛元鼎同長式催督諸
 路賣田乳香契稅等錢緣違限契稅錢諸州縣未曾立
 限委官催促已立限一月許人戶陳首與免罪責自投
 日限一季納錢如限滿不首即依前項已降指揮施行
 如或州縣侵欺移易將當職官吏依擅支使朝廷封樁

張
折

錢物法斷罪從之

二十五日淮南運判馮忠嘉言契

四年
疑有誤

勘人戶典賣田宅合納牙稅契紙本錢勘合朱墨頭子
錢訪聞州縣巧作名目又有朱墨錢用印錢得產人錢
欲望重立法禁契稅正錢外歛取民錢許人戶越訴入
私歷者坐贓論從之四年五月詔就委周嗣武張孝
貴前去江東路州軍措置人戶典賣田宅物業違限不
行稅契各自今降指揮到日與展限一月投稅令項拘
收發納左藏南庫椿管所有州縣解發錢推賞並依賣
田錢格法施行以上乾道會要

宋會要 經制錢

高宗建炎二年十月十二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葉夢得言宣和之初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錢

等取之於微而積之於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彊其所不欲故酒價雖高未有駁之使必趣飲者也稅額雖增未有迫之使必為商者也其他類此而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群議更加討論經制錢除量添酒錢近已再行撥充造船外其餘名色有似此等可以暫濟急闊不至害民者願參取施行從之又戶部尚書呂頤浩言經制財用之法始於陳亨伯其法措置條畫皆有倫叙循其法可以治國可以裕民今邊境未寧多事之際養民禦敵財用為急既不可闕則此法尤不可廢蓋經制之事歛之於細而積之甚多且如增收典賣稅錢出於有力之家則不害下戶增收添酒錢歛之於衆合於人情不以為苦今日大計財用為急而此法無害於民賢於緩急暴歛多矣又知徐州沛縣事李膺言方今多事朝廷之費日廣嘗見昨來河北京東路經制財用司所收添酒糟榼契稅頭子等錢所收至微所得至多倘復行之所補不絀戶部供到狀靖康元年節次已罷下項錢鈔旁定帖錢增添酒錢增添糟錢增收牙契稅錢鈔旁定帖錢檢會宣和元年八月指揮元豐以前並許州縣出賣不得過增價值後來緣州縣公人於人戶邀求故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諸路推行鈔旁定帖令人戶從便自寫輸納合同印記錢已是杜絕阻節之弊今據逐官所陳於

民戶委無撥擾詔諸路鈔旁定帖依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令
戶自寫輸納依舊納合同印記錢仍專委逐路提刑司拘收榜管不得擅
行支用每季具數申尚書省如敢支用依擅支朝廷封榜錢物法加二等
科罪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經制之法其始建議於陳亨伯錢昂
在陝西日公共商量以為可行至宣和初陳亨伯為發運使推行於東南
宣和五年陳亨伯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河北路其法飲之於細
聚之則多而寢不害於民如添費楮錢出於人之自然即非抑配官吏俸
錢除頭子錢百分取一印契錢出於兼并之家無傷於下戶昨來河北京
東西一歲之間得錢近二百萬緡所捕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江西荆
湖南北福建二廣一歲所入無慮數百萬計况邊事未寧養兵之際理財
最急務苟不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謂如勸誘助國之類是也與其暴斂
於倉卒曷若取之於細微今除不便於民如納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錢
鈔旁定帖錢院虞候充獄子重祿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不可施行
外所有權添酒錢量添賣漕錢入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官員等請俸頭
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
別置簿書拘管委逐路提刑司兼領檢法官充屬官提刑每月支食錢三

十貫檢法官二十貫縣鎮並限月終起發赴州并本州合收數專委守臣
檢管令提刑司委屬官躬親遍詣州體度市價變轉輕齎限逐季起赴
行在送納或召人充使牒到限當日支給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
發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候及一年按其殿最而
賞罰從之 十一月二十日詔經制錢令尚書省每十日一次劄下逐路
東南八路提刑司遵依已降指揮格意拘收每季終便行盡數起發赴行
在送納不得視為大具若稍有違慢致有隱漏或不依限起發提刑司官
重行責逐人吏決配海島 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戶部侍郎孟庾言勘
會諸路所收無額錢物昨為寃名繁多州郡得以侵隱並令提刑司具帳
催督起發近緣供申帳狀多不依限繼承指揮添酒錢五項依舊作經制
錢拘收亦係無額名色相同從來帳狀不一作兩色供報州縣得以侵欺
今欲乞將諸路所收無額經制錢物每季只作一帳供申並限次季五月
十五日以前具帳及起發足餘並依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五月二十日
兩浙路提刑司言今來諸州縣所管戶絕市易坊場并舊法衙前等欠鹽
折產屋宇雖屬常平司及茶鹽司所隸既係人戶佃賃皆是係官屋業其
月納并年納房價錢事體無異竊恐亦合一等增收三分價錢充經制錢

起發資助行在賄軍支用從之。七月二日臣僚言七色錢先撥謙發運司充糴本條通判專一拘收後未將增添牙契等錢撥充經制錢專委官守臣拘收起發充朝廷支用竊見未撥入經制司以前通判所管發運司上件錢物多緣道路不通不時起發其發運司未嘗究治伏望專委本路監司一員及差能吏分諸郡駁磨將見在錢物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詔依仍專委提刑司拘收變轉輕齋起發從之。二年正月十八日知池州劉洪道言契勘本州先駐指揮諸頭項統制官張俊軍馬日用錢糧依准節次畫降指揮取撥江東路州軍應干諸色上供錢經制茶租茶本錢紹興元年分下限鑄到年額新錢。建炎二年分下限額錢提刑司鑄制錢並充本軍支用詔特與除破。三月二十八日戶部言今來諸路添酒等錢五項已承指揮依舊作經制拘收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前與無額錢物作一帳供申及起發數足竊緣州軍季內收到錢物若候次季起發得以侵用今欲乞將諸路所收經制無額錢物已降指揮於本季終先次起發赴行在送納餘依見行條法從之。三年二月十八日兩浙東路提刑孫近言乞將諸州所收經制錢專委通判只就本廳置庫拘收逐季終盡數撥赴行在戶部勘當經制錢元指揮專委守臣椿管緣守臣係

掌一郡財賦多是侵占支使解發減裂欲依本官所乞施行諸路依此從之
三月二十八日兩浙西路提刑司言本公司所收五色經制錢內除權添酒錢等外所有合增收頭子錢蓋謂當未申請元無定額致本路州縣所收錢數不同雖宣和間盧宗原申添收諸般頭子錢後未已行住罷今來即未審合與不合拘收起發戶部言欲下兩浙西路提刑司更切檢照州縣元初陳亨伯推行之時所收數目施行如委寔不見得元收則例即便權依宣和六年指揮則例數目行下一體督責拘收起發施行餘路依此從之
四年四月七日詔廣南東西荆湖南路提刑司當職官吏令逐路轉運司取勘限一月具某聞奏 以戶部言經制無額錢全藉李申帳檢察而逐路供申違慢最甚故也 十月澧州言竊見鼎州已得旨權免壹發經制無額錢物本州傷殘之後事力比鼎州百不及一其經制無額等錢委是榜辦不敷乞行蠲免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戶部言右宣教郎高公極前任福建路提刑司檢法官仕內拘催起發過經制錢三十五萬二十四百餘貫即無隱漏乞行推賈詔高公極與減一年磨勘 五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奉知政事孟庾言準勅差提領措置財用臣除已依累施行外今具合行事件下項一乞以總制司為名一乞令禮部下文思院鑄

印一面仍以總制司印文為行移取索文字並依三省體式一應本公司措置事務依例進呈得旨并關申尚書省從之 四月十六日臣僚言竊見朝廷講究財賦誠為急務即今財用賦入之利莫大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計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所得之利歲入不少乞詳酌施行專切措置財用司言益茶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外所有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計收錢二十三文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欲依所請今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止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物以寔價紐計一體收納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舊未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數盡行併入起經制庫名帳內依限計置起發補助軍湏如州縣舊例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從之 二十日尚書省言近經畫省戶長顧錢并抵當庫橋四分息錢及轉運司移用錢與勘合朱墨等錢并出賣係官田舍錢及救限內典賣田宅牛畜等印契稅錢并進獻貼納錢與常平司七分錢及茶鹽司袋息錢并入戶典買物業勘合錢並依已降指揮令諸路州縣遇有收到錢物各即時令項核算候及數依限起發赴行在送納如更有以後節次措

置到別色錢物各合依此別項橋管以備應辦軍期支用詔依仍令戶部限一日具節次措置到錢物指揮申總制司今後遇承受到指揮限日下供由本司置籍拘管仍將應措置到錢物令本部每三日一次拘收及金行在交納庫務每日具每色納到數目逐路各若干申總制司照會二十八日總制司言專切措置財用言人戶稅賦零之數依條聽納錢并與別戶合鈔納本色官司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每色剩納到數盡一朱書令承批送下臣僚陳請州縣自有定額繫人戶有折居異財以一戶分為四戶或六七戶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自大宋有天下垂二百年民之折居者既多而合零就整之數若此者不可勝計往往鄉司隱沒入己或受過人戶價錢或攬過催頭錢物抱認數目悉以合零之物充之官司催科已及正額遂不復根究所謂合零就整者盡入猾胥之家誠為可惜曷會稅賦畸零剝數雖依法於簿末結計竊慮未至詳盡欲依本官陳請下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別置簿拘管逐年委通判點檢依條折納價錢別項橋管專充上供從之同日總領司言專切措置財用申二廣福建江南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剝錢若無灾傷減闥支用並令發赴行在及兩浙

西路役人顧錢除歲用外餘錢應副大軍支用並已得朝旨施行外有浙東湖南北路欲依臣僚所乞事理將理到顧役用外剩錢發赴行在送納從之五月十四日總制司言近朝廷節次措畫收到錢物依已降指揮並令別項椿管起發行在應辦軍旅支用自承上件指揮雖已劄下所屬監司拘收起發緣收到數目起發日限例皆不等謂如有每季一次起發者有分上下年年起發者有收及一萬貫方始起發者有不拘收到多少便令起發者如此之類既不齊一不唯散漫難以稽考亦慮州縣因而移易隱漏今具下項一近措置經畫案名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錢人戶典賣田宅牛畜等於裁限內陳首投稅印契稅錢進獻貼納錢者戶長顧錢抵當四分息錢人戶典賣田業收納得產人勘合錢常平司七分錢見在金銀招與四年十一月二日指揮起發在載茶蓋司袋息等錢撥還舊欠裝運司代發斛斗錢保州縣見久日收酒稅錢內收鹽兩浙江東一分江西湖南二分收納頭子錢每貫收納錢二十三文足展計錢二十九文九分省內一十三文依萬慶副漕司并州軍支用外有錢一十六文九分省合拘收官戶不減半民增三分役錢見橋數二稅時零剩數折納價錢免役一分等割錢一諸路州軍各委通判一員專一拘收前

項合起發并日後續有措置經畫錢物令所委官子細檢察拘收類聚所
委通判廳支割與本州軍收到錢物一處稽管非奉朝旨分文不得輒支
用一今來拘收到錢不以多少數目令所委通判每季起發今年夏季為
始未降今未指揮已前或有未發季內或有已發並據寃收數發次季以
後將一季內收到數起發施行庶易於稽考仍每季遇合發日具錢物數
目申州日下依條差官管押赴行在送納及依下項細開具綱解申戶部
照會拘收具一般事狀申總制司轉運司移用錢若干餘色依此已上總
計名物各若干一今來合發錢物內錢如係公流州即起發見錢不係
公流州即仰所委官依市價變轉輕齋金銀起發仍子納看驗不管夾帶
銅錫爲盜之物及不得虛擡小估價例有虧官私一方今朝廷養兵日益
增全仰經畫錢物相兼應副其所委官自當體認公共協和拘稽起發不
容稍有欺隱如奉行有方不致隱漏或廢弛苟簡少有失陷取旨重行賞
罰仍令所隸監司常切檢察一今來所拘收到錢物並係朝廷日近措
置經畫名正不侵取州郡經常支用并自來合發上供錢物今欲申明
行下所有自來合發上供錢物糧斛仰所屬依條限起發施行如或稽滯
戶部按勑施行從之 同日詔諸路所收總制錢專委通判一員拘收檢

察別庫務管其所委官廢弛苟簡稍有欺隱失陷並當取旨重作責罰仍令提刑司常切檢察 八月八日江南西路提舉茶鹽常平等公事司言在法應給納常平免役場務淨利等錢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專充經制錢起發今來諸色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增添共計二十三文足既非攢歛有補經費其常平司錢物出納理合一體欲乞依例收頭子錢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專充常平等支費外其增收到錢與經制錢作一項稟名起發專切措置財用言欲依所申事理施行仍令戶部行下諸路常平司依此施行從之 六年五月十六日詔諸路州軍每季所收經制錢並限次季孟月內起發數足 十月二十六日戶部侍郎王侯言乞令諸路提刑司將所收總制錢窠名錢物帳狀供申日限隱漏不寔起發違慢斷罪並依經制司額上供錢物條法從之 十一月三日尚書省言諸路及管下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司錢元降指揮縣委知令拘收發赴通判廳衆每季發赴行在非奉朝旨不得支用恐監司州郡或以應辦軍期之類為名擅行借兌拘取撥支用欲乞依監司郡守職將經制司錢擅行兌借拘截取撥及知令不即拘收起發輒有侵支互用者並依諸路州軍通判已得指揮斷罪條法施行從之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詔總制錢若比

額虧欠並依經制錢展一年磨勘二分以上取旨施行。十一年十二月
十日戶部言乞諸路所收經總制錢若無專降指揮指定窯名支撥不以
是何官司並不得拘收截撥州縣及所委官司不得應副雖承受許取撥
諸司錢指揮其經總制錢亦不在數內如違其所委通判并取撥官司州
縣轍將經總制錢擅行應副免借拘截取撥更不即拘收起撥輒有侵支
互通者內所管官并當職及取撥官並先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
以去官赦降原減仍令提刑司檢察將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十二
年五月九日戶部言兩浙東路提刑司檢法官孫伯康幹辦公事達汝舟
王訥謹拘摧過一路紹興十一年總制錢一百八十九萬九千二百一十餘
貫別無隱漏乞行推賞詔依經制錢條例推賞諸路依此施行。十三年
三月八日浙西提刑王訥言總制錢物比之經制無額窯名尤多欲特總
制錢人吏依經制無額錢已得指揮以三年為界候界滿無失收錢及起
發無違限許與轉一資詔依諸路州軍準此。十九年戶部言據淮西提
刑司開具到紹興九年至十一年所收經制錢數目參照得內有當時係
經人馬侵犯年分今未已是平息欲權將最高年分為額自紹興十三年
為始如提刑檢法官能悉心奉行至歲終拘摧錢數及數乞保明推賞內

舒和蕲黃廬州無為軍通判拘收錢及數各與減半年磨勘若虧額並展一年磨勘光濱州安豐軍通判及數各與陞一年名次如虧及一分以上並展一年磨勘今權立賞罰候將來及三年今提刑司別行開具增立錢數申取指揮施行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權戶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每歲所收經總錢依元降指揮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勘催藏終數足許比較推賞本部欲將經總制錢數通裏紐計比較逾年增虧依立定分數殿最增一分以上減三季磨勘二分以上減二年磨勘四分以上減三分磨勘六分以上減四年磨勘一分以上展二年磨勘二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三分以上展四年磨勘從之
五月二十八日戶部言諸路經總制無額錢物係專委通判檢察造帳畢駁磨今來所委并提刑司置而不閱弊倖百出欲今後諸州通判每季收支經總制無額錢物隱落失腦不滿一分展磨勘一年一分以上展磨勘二年一分五釐以上展磨勘三年二分以上展磨勘四年仍令諸路提刑司自紹興十六年分所收錢物為始每歲開具點磨勘逐州軍各有無隱落失漏分數通判并提刑司官職位姓名合展減磨勘申部覆寢責罰餘依已降指揮從之
十五日江東提刑司言乞將經總制錢自紹興十七年為始諸縣委縣丞

無縣丞委主簿專拘收檢察本縣并酒稅等處應合收雜色錢物湏管盡
寔分櫛寨名專置庫銀榜管依限解赴通判廳團併起發及依時拘催供
攢帳狀若有應收而不收之類致本公司及通判點檢得失收錢物其所委
官乞依通判已得指揮責罰每歲至歲終拘收齊足別無隱落失陷乞從朝
廷以每歲收到錢數多寡量立賞格戶部言今令諸路提刑司專委縣丞如無
縣丞處即委主簿合得寨名用旁照驗逐一駁考拘收並於本縣別用庫
眼收榜所委官專一管掌出入依條限解發如輒敢侵支互用與供申帳狀
漏落不寔起發違慢等事並依專降指揮并見行條法施行仍令提刑司
每歲至歲終取索諸縣的寔收到錢物比較前三年所收除斷欠去處自
合根究侵隱因依法施行外將最增縣分一兩處開其縣丞或主簿職
位姓名保明量度推賞庶使責任專一有以激勵從之十八年十月十
八日上宣諭曰諸州月榜錢昨已減罷要審盡行除放庶蘇民力宰臣秦
檜即諭戶部侍郎李椿年宋旣以經總制錢措置贍軍十九年六月六
日詔右朝奉大夫直秘閣知合州宗頴右丞議郎通判姜邦光右奉議郎
添差通判朱習並放罷以擅行借充經制錢一萬餘貫并拖欠元額為戶
部所劾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太府少卿徐宗說言為國之道財

用為本方今經費所賴之大者經總制錢物舊委守臣椿管起發歲終按其殿最賞罰後因臣僚論列慮守臣侵用遂專委通判拘收提刑司駁磨失臨催督起發又立定對行賞罰條格其後無供最少之數遂致合推賞者例不得其賞竊恐錢物愈更失臨乞下有司別行措置令知通同共椿辦通判專行拘收椿數以發到錢物並立賞格知通均受其賞詔令戶部措置申尚書省十月五日戶部言諸路州軍所收經總制錢物州委通判縣委知令檢察及令提刑司歲終比較虧欠賞罰緣經總制錢多出酒稅正係州府職事官臣既無賞典難以責辦欲乞委知通同共檢察盡寃分贓專令通判拘收令置庫眼椿管仍令提刑司依已降指揮取索黑檢如有應分撥而不分撥或侵用失收等許行奏劾所有知州合得酬賞依通判格法施行從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左朝散大夫樞尚書禮部侍郎賀允中言比年以來經總制錢立額以紹興二六年以前中最高者一年十九年之數為之其富職官既有厚賞以誘其前又有嚴責以駁其後額一不登每至橫斂民間受弊望詔有司經總制錢改立歲額以中為制詔令戶刑部看詳申尚書省十一月十二日尚書倉部郎中黃祖舜言郡縣有經制總制二司合收錢初無足額只據逐年所收之數起發

上供昨未招克之臣報有申請以十九年最多之數為定額自是郡縣驗
然民受其害望申命宰執行下戶部乞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
損其數詔令戶部將十九年後二十五年前取酌中一年立為定額申高
書省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戶部言奏保諸州經總制無額錢物酬賞
類多不寔欲下諸路提刑司今後逐一點勘錄連朱鈔申審戶部限五日
回報候報許方得保奏從之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詔諸路所收經總制
無額錢自今年為始湏管盡寔分隸依額發納至歲終索旁照驗駁磨比
較開具州軍所趨增虧數目合得賞罰當職官名即供申從本部考寔依
法賞罰施行提刑司不為開具或將合罰去處隱庇即具本司當職官申
乞朝廷重行黜責 三月二十八日戶部言諸路州縣二稅畊零剩數乞
依舊作總制稟名起發後之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荆南府通判張震言
管下公安石首縣建寧鎮三處稅場已行減罷兼自獨廢以後民力未復
除豁經制總制錢四千六百九十六貫七百五十七文戶部言荆南比之
其他路分州軍不同若依額起發竊慮無可收趨欲下本路提刑司取見請
寔除豁施行從之 七月十五日右正言都民望言乞申命有司契勘近
年併罷稅場及免納過稅數目許令除豁年額經總制錢從之 三十年

二月二十九日詔經總制錢諸路一歲虧及二百餘萬緡令提刑司檢察
將諸州公庫不許違法置店賣酒日下改正住罷其巧作名目別置軍糧
酒庫防江酒庫月發酒庫之類并省務寄造酒及帥司激賞酒庫應未分
隸經總制去處並日下立額分隸補趙虧欠元額仍自今年為始湏管從
寃拘收限次李孟月二十五日以前差官管押離岸不得於帳狀內存留
見在却稱見行起發故意作弊務要歲終敷足額如日後尚敢循私違
庚致依前虧欠州縣委提刑按劾如憲司依前不行覺察許本部按劾施
行五月二十一日楚州言每歲合發經總制錢二萬七千四百餘貫緣
自兵火後百姓凋瘵甚於他州酒稅課入絕少乞將紹興三十年夏以後
合發錢與免一年從之八月十四日臣僚言經總制錢多出於酒稅頭
子牙錢分隸歲之所入半於常賦然自建炎以來議者不一或欲專委守
臣或專委通判或又欲知通同掌所議既異法例屢更自紹興十六年
因李朝正言專委通判拘收通判既以自專因得盡力於是歲之所入至
一千六百二十五萬緡無何議者妄有申請二十一年十月始降指揮命
知此同掌通判既壓於長官之勢恣其侵用莫敢誰何迄於九載無歲不
虧欲望復舉行十六年專委通判指揮仍令就本廳置庫躬親出納不得

付之屬官如通判不能拘督守臣違法占悞不容分隸仰提刑司常切檢察並許戶部按劾重寘典憲詔依內無通判去處委簽判掌管

十一月二十九日戶部侍郎兼權知臨安府錢端禮言近承勅命指揮備坐臣僚劄子乞將紹興十九年以後十年內經總制錢取酌中一年之數立為定額聖意均見其弊下戶部看詳緣前來已曾降指揮止是申明行下逐路取索久未與決今來欲乞據本部案籍參照依臣僚所乞於十年內取酌中一年之數立定為額行下諸路提刑司如數拘催發納不管道拖欠額數庶幾事有定論貼黃又本部近將兩浙東西路秋季經總制錢給歷拘催比對去年之數增收二十四萬餘貫今來既已立定新額欲將近便路分依兩浙路給歷拘收庶免失謬詔依於是戶部開具諸路軍府元額并過年額各隨諸州軍府數目於內取酌中數定為年額有差

十二月八日上諭輔臣曰頃日臣僚論經總制以十九年為額大多已降指揮昨日黃應南又乞除放已前年分所欠積下錢數卿等宜令戶部具十年數內取甚酌中者立為定額仍比十九年數合減多少十年內通次若干若不與除放及咸歲額恐虛掛簿書又應州縣科數取足固弊百端宰臣陳康伯奏曰聖德寬明均見事原謹領聖旨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詔婺州通判

呂晉大與展一年磨勵 以戶部言稽考本州經總制錢虧欠五分已上
故罰之仍令催督起發歲終別行比較也 八月六日詔諸路州軍未起
十三博七年經總制錢特與除放所有二十八年以後施欠之數令提刑司
督責補發 十月四日侍御史中丞充湖北西宣諭使汪徵言成閱一
軍人馬支過經總制錢乞令行在至湖北官將今年一州統收之數撥下
大軍經由縣分通融支遣所有借過人戶錢乞從縣道將折納今年以後
本名諸色官物却依舊於經總錢內豁破從之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淮
南路轉運提刑司言淮東州軍近因賊馬蹂踐其州軍經總制錢乞免分
隸起發於是戶部言盱眙軍已降詔旨與免五年泰州已免一年楚州展
免二年從之 十八日安豐軍言近緣賊馬未能就緒所有每歲合椿發
經總制無額錢難以椿收詔全行展免一年

孝宗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臣僚言諸路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
三十三文足缺每貫添收錢一十文足乞專委遂州軍知通拘收詔每貫
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收錢七大共二
十文仍將今來所添人數別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補助經費支遣
十二月十四日戶部侍郎李君川等言諸路州軍每年合發上供折帛

經總制無額等諸色錢並添指準應副經常支用其間多緣州軍循習截
撥支使窠名不一委是侵損歲計乞下諸州軍自乾道二年為始不許截
撥並仰各隨窠名收趨依條限起發從之。二年十二月五日詔經總制
錢案名繁多若令守臣管幹恐不專一令依舊令知通同共拘催縣委令
丞管幹如無通判縣丞處委自簽判主簿掌管如任有所收錢限內起發
比額有增依見行格法知通分授酬賞若比較有虧依已降指揮責罰仍
令提刑司檢察如有侵隱妄支具姓名按劾先是臣僚言州郡經總制
錢多不及額蓋由專委通判縣丞而州縣之權窪在守令欲在州專委守
臣在縣者責之縣令仍令提刑司嚴行覺察故有是命。三年三月十九
日浙東提點刑獄司言本路諸州軍所收經總制無額三色錢物如收及
額各有立定酬賞唯無額一色錢數最少賞典最優近年以來多是將經
總制錢暗行挪撥苟求優賞其經總制之數却致虧欠乞自今應知通陳
乞無額錢物酬賞須候本年經總制錢依額數足方許陳理從之。八年
八月四日新除度支郎朱唇上言經總制錢項自諸州通判專一拘收歲
之所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緡繼命知通同掌而歲之所虧至二百三
十萬緡故曩者版曹之臣以此奏陳專屬通判其後又因臣僚劄子乞委

守臣於是知通同拘榷分撥酬賞之制夫州郡錢物常患為守者侵取
經總制分隸之數而多收係省以供妄費此經總制專任通判之意今使
知通同掌則通判愈不得而誰何乞將經總制錢仍舊委之通判而守臣
不預從之既而戶部尚書楊僕言若令通判拘榷專任賞罰切恐守臣妄
生異同不能協力乞照乾道二年指揮令知通同共任責分賞從之十
一月六日詔將乾道四年五月諸路州縣施欠未起上供經總制等錢未
特與蠲放日下銷落簿籍不得再有追理如違許民戶越訴監司覺察按
治從中書門下請也十二日樞戶部尚書楊僕等言諸州經總制錢依
續降指揮每月據所收錢數解發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起足今次
季終尚有拖欠去處乞許臣等將最遲慢州郡官吏按劾其前宰執侍從
領郡亦例行奏聞從之

唐國少下賤庶補行

宋會要

無額上供錢 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詔諸路

無額上供錢不合立額可自建炎二年正月一日為始

並依舊法當職官拘收減製致有欺隱失陷者重加典

憲二年五月十五日

承

戶部尚書呂頤浩等言諸路無

額錢內增添酒錢

舊

法係戶部上供之數今已承指揮

自建炎二年正月一日為始並依舊法切慮諸州軍止

以六分櫛撥欵令提刑司行下逐州軍將四分增添酒

錢併入六分之數收緣入帳依限盡數櫛發施行免致

有虧省計從之七月十二日端明殿學士提舉醴泉

觀黃潛善言戶部經費自軍興以來用度至廣惟仰諸

省作少

路上供錢物應辦其州郡所收無額上供錢物依法並隸提刑司拘收具帳供申起發緣無額錢所收窠名不少切慮州郡縣鎮隱漏不肯盡數供報提刑司不為檢察致拘收隱落或供帳不寔日久轉致虧損失陷省計欲望下戶部檢坐諸州郡應合收無額上供錢物窠名及供申隱漏不實起發期限并前後應干約束等條法鏤版遍下諸路州郡及提刑司遵守施行詔依紹興元年四月四日戶部侍郎孟庾言諸路州軍所收無額錢物昨窠名繁多州郡得侵欺並令提刑司具帳准督起發以革侵用近緣軍興諸路供申帳狀多不依限繼承指揮添酒錢五項依舊作經制錢拘收亦係無額名色

相同從來帳限不一作兩色供報州縣得以侵欺今欲
乞諸路所收無額經制錢物每季只作一帳供申並_關
次季孟月二十五日前具帳及起發數足餘依見行
條法從之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詔諸路州軍知通
令後拘收無額錢物及一萬貫與減一年半磨勘及一
萬五千貫以上與減二年磨勘如止及五十貫依已降
指揮與減一半從戶部請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
日戶部侍郎徐林言今欲下諸路提刑司行下諸州軍
今後拘收無額錢物賞使任滿日方許陳乞從本部驅
考若任內合起上供折帛等錢別無拖欠即依見行條
法指揮保明推賞從之 二十九年閏六月八日臣僚

有作致

言窈覩昨降指揮應州軍專委通判拘收起發無額錢
歲及五千貫以上者知通與減一年磨勘所在州軍每
歲財賦所入或有係無窠名者往往空有拘收及五千
貫其間有止拘收到一二千貫至三四十貫為不能及
五千貫數不該賞典遂有州軍更不將所發到錢物起
發今乞行下諸路責令守倅常切拘收除一歲能拘收
起發及五十貫以上者依已降指揮與減一半磨勘外
若不及數而及四千貫以上者與減三季磨勘及三十
貫以上者與減兩季及二千貫以上者與減一季如此
則隨其多寡為之酬賞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七月二

高宗建炎
下係上供錢

起上供錢物斛斗數目以十分為率比較三兩路起發
最多最少去處申乞賞罰庶使官吏有勤惰之戒詔從
之。四年九月六日戶部侍郎孟庾言崇寧立法諸路
違欠上供錢物官衝替而更配千里務要應期辦集後
大觀間戶部奏請以為法禁大重將官勇衝替改作差
替人吏決配改作勒停期于必行不為虛文縫承指揮
却依舊法日來朝廷不欲深罪監司州郡公然違戾深
慮有悞國計伏望嚴賜督責監司州郡當職官將今年
上供錢物湏管依限起發赴行在應助支用如有違欠
並乞依大觀間申請斷罪從之。紹興元年三月十九
日尚書省言行在養兵之費浸廣帑藏之積無幾將未

大禮合用賞給百萬既不許橫斂惟指提上供宜預行
戒飭詔監司及州縣當職官不務體國縱令拖欠起發
違滯或冒法截類侵隱允借之類有悞大禮支遠官追
一官勒停人吏杖脊遠配若率先起足取旨優異推恩
仍令戶部常切催督其置簿點檢驅催並依已降指揮
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詔諸路應赴行在錢物斛斗官
司輒截留借兌支撥並依上供條法指揮施行 四月
十三日戶部侍郎孟庾言江南東西路合起發行在額
斛係以去年秋稅計置起發已承十一月四日朝旨將
二分折起價錢外餘八分起發本色運米緣所起數多
即日道路未甚通快常慮艱于一般般運又民間見閑

糧斛今欲將逐路合起發米將二分依市價銀賣將賣
到錢計置金銀起發餘六分本色依舊詔依仍仰特已
納在官合起發上供米斛依市價出糶如有未納數目
即拘催本色不得抑勒稅戶認納價錢却成擾擾八
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納絹三萬匹並納
本色以本州言奉勅上供納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
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二年三月
二十二日戶部尚書李彌大言今來道路並無梗阻其
諸路州軍上供錢帛斛斗自合遵依上供條限盡數起
發前來行在送納望嚴賜指揮諸路漕臣詔兩浙東西
江南東西路各就委逐路割刷折帛錢官拘催并福建

路荆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仰逐路漕臣照會戶部
已行事理訓誠州縣將合起發物各依條限起發今來
係充贍軍支用務在悉心拘催毋令蹈襲前弊令戶部
不拘催促施行如尚敢違限不為依數起發仰本部按
勅取旨重寘于法閏四月十二日臣僚言欲令福建
路轉運司將本路合買發上供銀委官置場依市價收
買如或價高所買數少不及租額即乞朝廷量行蠲減
詔劄與福建路轉運司從長相度務要便民限三日申
尚書省五月十一日戶部言乞將處台州上供錢物
并依江東西不通水路已降指揮計置輕齋起發赴行
在從之六月二十七日金部言欲將鼎州建炎四年

合發上供錢物免放其紹興元年分上供之數自來年
為始分限三料帶納其今年上供錢物疾速依條限計
置起發廝來行在送納從之 七月十四日詔南康軍
今歲合發上供紙並特與放免一年 十月十三日都
省言江西吉筠州臨江軍上供糧斛累年並無起發數
目今歲豐稔秋苗理當措置詔差倉部郎官孫道前去
同本路漕臣韓球于逐州催納先次起發三十萬碩各
差逐州通判兵官一員管押赴鎮江府權行交卸其合
會用舟船如官網不足仰本路安撫大使司協力那融
應副仍限至十二月終起發盡絕如有已受納到早米
亦仰疾速起發祇備應接行在支遣令戶部常切催促

如限內依數起足其韓球孫逸并管押官一例推恩若出限不足取旨降黜及差郎官一員密院准備將兩員前去受納令別項搭管非奉朝廷指揮不以是何去處不得支動額粒并沿路不得拘截如違並重寘典憲

十一月八日度支員外郎胡家言願詔諸路監司凡管下租賦利入均准趁辦未足額不許截撥上供其一路一州一縣物斛錢帛應合輸行在之數敢有遲欠以慢法禁罪之限滿委首部劄刷以聞嚴行懲戒若州破州縣之吏有能勸課耕闢田產使租賦漸復元額措置征商榷酤而收息至於增羨者並具寔保奏優與進擢以示激勸或監司州縣沮抑許詣臺省自陳庶幾咸知國

用為急財賦必輶輶而至軍事雖未息費用常裕如無
苛斂以蠹民則邦本自固矣詔劄與諸路轉運司照會
十七日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使張公濟言
逐路州郡依格上供之類常是出限不足砍乞應諸路
州軍財賦出入並許公濟取索點察其合撥上供錢物
如限滿有欠缺不足之數從公濟取撥本路所管轉運
司移用錢依補牒足解發如逐州上供錢未足漕司不以
移用錢補發別作名目支使砍許公濟按劾其事因申
取朝廷指揮從之三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江東西湖
北路紹興二年二年未起上供紙數並特與權行倚閣
紹興三年合發數目一半權折納價錢二月二十日

戶部言檢會去年七月二十日都省言提點鑄錢官王
喚中請將貳鑄年額上供錢內每年權借留一十五萬
貫充回易錢本限次年内先次起發起行在本部契勘
在法上供錢物不許官司陳請截留借兌支撥欲令本
司將截留過錢數立便盡數起發從之 八月四日戶
部尚書黃叔教言政和東南六路直達糧綱起發條限
難以遵守即今車駕駐蹕臨安諸路歲額上供事項權
宜別立李限今乞兩浙路分兩限均准收椿數足上限
今年十二月終次限次年二月終江南東西荆湖南北
並分三限第一限本年終起發第二限次年二月終第
三限五月終如違限椿發不足從本部具數申朝廷乞

賜施行從之。四年二月詔廣南東西路轉運司當職
官各降一官吏人從杖一百科斷以戶部比較紹興三
年未起上供錢物本路拖欠最多故也。六日戶部尚
書黃叔教等言今歲大祲賞給乞兩浙等路上供和買
紬絹以十分為率八分起發本色二分折納價錢從之。
二十七日詔斬州紹興四年已前合起無額上供錢
物並與蠲免以本州言兵火後財計未足故也。同日
左朝散郎王縉言廣南東路每歲上供例買銀粧費而
近年坑場不發銀價騰貴及至行在支遣類捐元價十
之三四契勘榷貨務召人入納筭請益鈔有捐留益本
等錢數不少今不若令算請廣東益鈔之人一併入納

指留等錢別項樞管起發充本路上供之數預約度一

歲書有

四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切見廣東上供白金

入納之數不
轉運司於
諸州上供錢
內撥送鹽引

歲輸十萬兩朝廷雖嘗令廣東相度從便上供見繙然

而轉輸當用舟航顧募之初匪易護送必遣官吏交納

之際甚艱繇是州郡莫敢任見繙之責伏見近歲取廣

東漕司益改為鈔鹽鈔法既行而常患乏鹽尚有三分

之財留充漕計今若將上供錢糧萬數蠲其難辦之額

定其寃納之數撥與本路為漕計而于漕司一分鹽內

會其價直取之以益鈔益使償上供之數則商賈自以

見繚輸于行朝矣詔令戶部勘當由尚書省 七月十

三日溫州言乞將今年未起上供納以衣絹代發從之

官一作管

五年正月五日詔罷湖南轉運司上供額斛折納價錢並催納本色三月十八日前荆湖南路提刑司檢詳官文浩言切見荆湖南路上供錢舊以官網鹽頭子錢橋數起發自推行盜法之後志係空版所謂頭子錢者無有也當時有司慮失歲計州縣逐急措畫遂以翹引為名歲取其數苟逃吏責因循迄今但以人戶稅役高下分俵翹引每縣或至二三萬緡十倍上供之數斂多用寡弊不勝言乞今本路漕臣各據逐州元認上供寃數以人戶見今等第均數勿襲科俵翹引之弊歲終檢察以聞所貴少戢賦墨之吏以蘇凋瘵之民詔令席益體訪詣寃其合如何施行申尚書省十五年十月三

日知建康府是謙之言本府每歲合起上供米舊額一十五萬碩自經兵火至紹興五年認起一十一萬碩後緣轉運副使黃敦詳暫權府事增起二萬四千餘碩遂致兩年來公私費力欲乞將上件增起米數許與蠲免從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戶部言諸路州軍歲發上供諸色錢帛并合橋管窯名各有橋發條限令將侵借去處不以去官並從本部按勅重賜熙責施行從之二十年六月三日權知無為軍高世丈言本軍三縣人戶未甚歸業其合起諸色上供委是闕乏欲望令所屬委官檢覆見歸業并開墾田土于見今承認舊額所起上供等錢數內量行減免詔令戶部看詳如合減色

申尚書省取旨

二十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二日戶部

言上供諸色窠名錢物在法不得支兑移用若輒擅侵
支各有專一斷罪條法指揮比年以來州軍往往冒法
費妄用乞行下諸路監司常切檢察遵依條禁若有違
戾侵借除依法斷罪外仍乞今後更不差注知州軍差
遣仍乾從本部取索當職官職位姓名供申軍尚書省照
會施行若後官任內合發窠名錢物別無拖欠能措置
補還前官擅支錢物每反一萬貫已上與減一年磨勘
至五年止從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詔滁州合起
上供錢權以六分為額起發以本路轉運司言本州上
供已發八萬貫無所出乞蠲免故也十九日戶部言

乞令諸路監司催督所部州縣將上供等錢物今後並依條限均催起發仍從本部于次年駁磨違慢多處開具按勅重賜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三日江南西路

轉運司主管文字達汝舟言望詔有司戒飭州縣于每歲增起二分錢物不得增數于民庶使民力不致重困于是戶部言合起上供錢物除湖南州軍依舊起發外欲下荆湖北路轉運司鈐束逐州軍將合增認數目依條收摺起發即不得增數于民如有違戾去處仰本公司按勅施行從之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尚書駕部郎中張宗元言比年以來諸路發納朱解數少朝廷不免將諸路糴本湊額錢撥赴行在和糴場及三路總領司

收糴米斛補助支遣欲望詔有司行下諸路轉運司自今後湏管每年開具合收寃數保明諸州府守倅令佐及檢踏災傷官次第結罪狀供申要在十一月內到部仍依省限報足如違從戶部具申朝廷取旨施行若寃數既見可憑稽考不致拖欠則立為成法三年之後稽積之數不下及五百萬碩降本奏額外每歲人有二百万婚以助他用于是戶部言江浙歲額合發上供米斛並係實數緣紹興之初一時隨宜認發致不及元額在法江浙荆湖路秋稅十月一日起催若有災傷以八月經縣陳訴至月終止限四十四日檢放欲依所請行下兩浙江東西湖南北路轉運司仍先具已依稟丈狀以聞

從之 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司農少卿董革言伏
望特降指揮令後州縣前官施久上供而後官致被取
勘者先具所欠年分已去當職官擇其甚者取旨責罰
不以去官故降失減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戶部言今
欽令逐路漕司與州軍當職官將今年合發上供額解
且依年例數目認督仍多方措置檢察遵依條限起發
赴所屬應辦給造務要盡實毋致欺隱如違送本部開
具違_失劄去處按勅施行從之 十二月四日權戶部侍
郎董革言欲望申飭諸路州軍將合收錢物依條分隸
不得改易名色應限發納及令監司各隨寢名准督所
屬起發毋令輒換綱解情移上供仍許監司互察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

上脫浙東

路上供錢言

共三十五字

朕六注應
補抄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戶部言今相度欲令逐路漕司與州軍當職官將今年合發上供額解且作年例數目認移施行仍多方措置檢察遵依條限依數移辦起發赴所屬應辦給達務要盡寔毋致欺隱如違從本部開具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諸路州軍歲起上供錢物例有拖欠監司郡守却以羨餘進獻僥冒賞典可令戶部行下諸路州軍今後上供錢物湏管依限起發數足如數目未足輒行率歛追獻仰本部按劾以聞 二年四月十二日詔諸州補撥前官任內侵支拖欠上供諸色窠名錢物充兩淮脩築城池使用每及一萬貫與減一年磨勘至

五年止于是右正言尹檣言窃謂諸路州軍每遇一時
緊切支用無可那移方可將上供錢物逐急借撥逐致
前後積壓拖欠雖要撥還又有當年合起錢數猶恐越
辦不及若後官到任自能措置收簇別無少欠已是不
易何由更有餘剩補發前官未起數目况今年係大禮
年分比之常年倍更窘關使逐郡知州意在希賞未知
作何擘畫可以應敷不唯經濟歲月虛費文移必致悶
事若更使逐州並緣稅賦科項等于民戶即巧作名目百色增取重有搔擾深為可慮望令戶部據見今諸州軍
侵支拖欠上供等錢物約度分數且令每年逐旋帶納
要在多寡合宜使督責可行湏管與當年合發錢物各

要起足如準前拖久依先降指揮州不許與知州差

遣仍展一年磨勘當職官任滿日于印紙上別項批書

所起錢數足方許參部所有補發舊欠及一萬貫文減

一年磨勘指揮乞更不施行從之 乾道二年九月二

十六日詔諸路州軍監司合起上供諸色錢物皆有起

發限近來循襲公然拖欠致有闕乏可將諸路合起行

在上供錢物每歲上下半年從戶部比較最福建拖久

去處具名按劾重行黜責從戶部侍郎曾懷請也

年七月五日詔諸路提刑司今後諸州知通拘收無額

錢物候任滿日別無拖欠上供諸色簽名錢數及經總

制錢本考內亦無虧額方許牒乞依格推賞仍自今降

指揮為始先是浙東提刑徐彊言准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聖旨戶部契勘諸路州軍所收無額上供錢物每歲收及五十貫已上知通及減磨勘一年一萬貫減一年半一萬五千貫已上減二年緣州軍將別色官錢充那湊數作無額窠名起發却將有額合起錢數拖欠乞從本部驅考若任內合起上供折帛等錢別無虧欠方許作見行條法推賞諸路方且遵永續准隆興元年朝旨知通均收無額錢得賞格更不候任滿便行保奏緣此前獎復作政有是詔十二月十四日四川總領所夔州路轉運司言夔路歲發上供等錢物支降盐茶下逐州均收自行變賣充本收買金銀絹帛起發

曰作戶
官一作管

偃折人目輸納數目其州軍如有侵移借免欺隱不行
盡寔偃折乞比附擅賦斂法科罪詰如有違戾即將官
吏依非法擅賦斂勅條以違制論依律徒二年科罪

六年閏五月六日戶部尚書曹懷言諸州軍起發戶部
諸色官錢及上供錢物雖各有窠名緣州軍往往妄于
名色上有分繫慢不為盡數發納或虛申綱解致悞指
擬今欲印給綱目遍下諸州軍專委通判逐季開具已
未起發數目如無通判去處即委簽判判官謂如春
錢物即于四月初五日以前填寫綱目申發戶部如稽
滯不到從本部先勘所委官夏秋冬季准此歲終却將
納足欠多州軍每路具三兩處申奏以為殿最從之

七年正月二十日詔自今後諸州軍起發上供諸色窠
名銅錢並要起七分見錢三分會子并人戶典賣田宅
等交易用錢會子使聽從民便 五月五日三省言檢
准紹興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聖旨諸州軍知通拘收
無額上供錢物每歲終及一萬貫與減一年半磨勘如
及一萬五千貫以上與減二年磨勘切見州軍所收諸
色窠名數目浩瀚如曆罰戶絕等錢動以千萬貫計其
知通歲終只以一萬五十貫以上起及賞額餘錢既無
增賞得以侵支妄用是致大閘財計欲乞自今後應諸
州軍知通及諸路安撫轉運使提刑提舉并市舶官應
往內各司自能拘收起發無額錢物內一萬貫減一年

半磨勘及一萬五千貫減二年磨勘若增及三萬貫文
以上轉一官如更能拘催起發過數並比類推賞除歲
額諸州軍一萬五千貫以下錢物並依舊逐李起發左
藏西庫外自今采諸司及諸州軍增收到無額錢物並
逐計令項起赴左藏南上庫核管仍專委官一員以時
點檢拘催依數起發俟至歲終優加旌賞從之其後九
年五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伏見紹興二十五年指揮諸
州軍知通每歲拘收無額錢及一萬貫與減一年半磨
勘一萬五千貫以上與減二年磨勘此以利導之近采
桂桂諸州將其他錢物先次起發數以幸賞典雖云諸
色窟名無虧方許陳乞然知通督罷未有不推賞者至

乾道七年五月五日再降指揮若知通起發無額錢及三萬貫與轉一官此法既行太為僥倖昨來推賞不過二年並用實歷對使今比舊法繞得一萬五千貫徑轉一官諸路知通尤更功于受賞人人競利至有一年之內拘收無額錢轉一官減二年磨勘者若二年則遂轉三官矣如小郡財賦有限于常賦之外更事刻剥則事力愈窘益見煎熬天下州郡長貳但志在于拘錢轉官凡在仕有合行整頓綱紀之事苟且因循盡廢而不舉矣詰諸路州郡知通今後每歲起發無額上供錢物若增及三萬貫以上與減三年磨勘八年三月十三日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等事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

錢
錢

言檢照乾道七年十一月四日指揮指置行使錢錢畫一內一項兩淮諸州軍依准近降指揮應起發上供等錢並以七分見錢三分會子解發今來沿淮州軍見使鐵錢并會子則難以發納今欲將沿淮州軍合納錢許令解發會子所有自餘近裏州軍且令依所降指揮分數解納見錢會子候將來普用鐵錢日別行條具申請詔挾邊州軍用用交會近裏州軍以錢會中半起發八月四日權戶部尚書楊俊言朝廷用度全仰諸州軍起到錢應給支遣今稽考得江浙州軍截日終起發乾道八年折納錢比之乾道七年一般日月計增起多解錢七十餘萬貫今將遂州軍所起數目比較得內常平

所起之數比過年一般月日多起解到錢一十六萬貫
委是當職官究心執事若不量行旌賞無以激勸詔知
州石朝請大夫晁子健通判左青散郎葛郢言特減二
年磨勘十月七日詔諸路轉運司自今場務解納本
州分隸諸司上供經總制錢朱鈔內湏管閑具若干係
甚場務甚監官在任收到錢數發納赴是何去處送納
其餘場務依此供申便申到監官在任增剩數目多少
仍恭照行遣如申到日前在任推賞之人亦依此取會
張津言場務課息增羨內發納上供並無行在朱鈔而州郡泛
濫保明推賞故有是命十一月六日詔將乾道四年

數目多少仍作
酬賞從本部
按文義兩本合
俱有脫誤

五年諸路州縣拖欠上供未起之數特與蠲放日下銷
落簿籍不得再有追理如違許民戶越訴監司覺察按
治以中書門下言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上供經總制諸
色窠名錢物米斛已降指揮放免至乾道三年終所有
以後年分亦有拖欠之數皆係民戶積欠經隔歲月若
行一例催理竊恐追擾故有是命 九年十一月九日
南郊赦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上供經總制等諸色窠名
錢未等已降指揮放免至乾道五年終兩浙路放免
至六年終其餘路分亦有拖欠之餘皆係民戶積欠經
隔歲月若行一例催理竊慮追擾可將諸路州縣乾道
六年終以前應拖欠未起之數特與除放日下銷落簿

籍不得再有追擾如違許人戶越訴監司覺察按治
十二月二十三日權戶部侍郎蔡洸言諸路州軍起發
上供并經總制等錢各有限期賞罰比年以來所隸監
司不體法意其起發如期者皆與保明被賞而違限者
未見其舉劾也則有賞無罰人無懲勸國用安得以時
敷足欲望嚴飭諸路監司依限催發守貳尚敢違戾許
臣擇其弛慢之尤甚者按勘奏聞所隸監司不行糾察
亦乞坐罪從之

此七條可移
補公使錢內

公用錢

公用錢三司亦同知州例將一年數均十二月支給及時

預備亦有非便自今後並許逐季支遣

景德元年九月六日詔給北面

三路都總管正超公用錢滿萬貫以用兵故也

十一月十五日以刑部

侍郎趙昌言知河陽月增公用錢十五萬時旨也
二年五月二日詔置
徵北院使雷有終依前給觀察使公用錢以久在邊鄙家無餘資也
是日詔陝西沿邊蕃部罰納獻送羊畜悉籍入公帑以給軍中用度先是蕃部有過皆以質贖罪及守臣出震更代或緣他事多以羊馬為獻並入長吏至有妄緣事端以邀利者真宗知其弊欲遠止之復慮蕃戎犯禁無以為戒故有是詔三年十月御史臺言承前斷大辟罪應隨身衣物官司並收附以備紓革公用自今望並給本家令辦殯殮有合支費望從官給奏可因詔大辟因無主者官司與備殯殮祭奠之物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高陽閣承受劉檉上言河社用兵之際優給公使錢犒設軍校今邊鄙久安戍兵大減請令轉運提點刑獄量州軍閥削均定從之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四日詔差定諸州軍公用錢有司言昨減屯兵使命亦步餘沿邊及當路仍舊外餘皆減定其數請降旨施行從之